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1年第 **9** 辑

(总第141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2011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1年第 *9* 辑 (总第141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1 年. 第 9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653 - 0625 - 9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8162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11 年第 9 辑 (总第 141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25 - 9

定 价: 1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晋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孙宝民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熊国钦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法规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9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

(2011年8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2011年8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 李 飞(22)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997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0 号发布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刘寿杰 余晓汉 (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6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4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
会议通过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1〕19 号) (72)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78)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的理解与

适用 杜万华 程新文 吴晓芳 (1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8 日 公通字〔2011〕29 号)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

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法〔2011〕225 号印发) (121)

《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 适用	赵大光 杨临萍 蔡小雪 李 涛(126)
--	----------------------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铁路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 工作的意见 (2011年8月7日 法发〔2011〕12号)	(13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4月26日 法〔2011〕163号)	(1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1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 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1年5月4日 法〔2011〕167号)	(138)
---	-------

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2011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55号)	(139)
---	-------

【办案实务研究】

论裁判文书说理与裁判活动说理	胡云腾(142)
窃取型职务侵占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杨宁生(149)

【典型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 三起典型案例	(1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两起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典型案例 (167)

【法制动态】

江必新副院长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
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
讲话（节录）
(2011 年 8 月 25 日)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9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三节 冻 结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第三节 代 履 行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

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

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 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